

街办〔2024〕15号

## 三里桥街道关于开展小微型服装加工生产经营类场所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社区、街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防范遏制我街小微型服装加工生产经营类场所各类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街范围内开展小微型服装加工生产经营类场所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街小微型服装加工生产经营类场所点多面广相对分散，生产居住功能混用，线路老化私拉乱接，易燃物品杂乱堆放，疏散通道堵塞不畅，消防设备配备缺位，以及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生产制度举措缺失等突出问题，按照“隐患就是事故”、“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三管三

必须”的工作原则，抓住节后全面复工复产有利时机，利用一个月的时间，集中力量克难攻坚，标本兼治、一户一策、统筹推进，实现“三个一批”，即规范经营一批、联合整治一批、依法取缔一批，确保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组建专班**

为保障本次专项行动顺利推进，按照“街道吹哨，部门报道”的工作机制，以街道为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全程指导参与，市场、城管、消防等部门参与，与三里桥城管执法大队、三里桥派出所、街道各社区等单位共同组建专班，其中区应急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三里桥派出所各抽调1名专业人员参加集中行动。

## **三、工作步骤**

### **1、宣传动员阶段（2月28日前）**

由三里桥街道负责召集专班成员及辖区内小微型服装加工生产经营类场所负责人进行会议动员，现场解读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措施要求等。

### **2、联合执法阶段（2月29日至3月8日）**

在安全条件“6-8”条承诺制的基础上，结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定要求，对街道辖区内小微型服装加工生产经营类场所开展逐户排查，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提出明确整改措施，由街道赋权执法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各生产经营场所负责人限期整改。

### **3、督查验收阶段（3月9日至3月18日）**

各生产经营单位接到整改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整改，并报街道申请复查，由街道组织专班成员单位进行现场复查。问题隐患整改期间，专班要通过随机暗访或现场督查的方式，对认识不到位、整改进度缓慢的场所，加大调度频次和力度。根据各场所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进度，专班有序开展逐户整改验收工作。

#### **4、建立机制阶段（3月19日至3月23日）**

根据验收结果对各场所区分类别，建立“三色级别管理”长效监管工作机制：

（1）蓝色级别：表示低风险级别。交办的安全问题全部消除，无明显安全隐患，可以规范经营，需要保持现有的安全状况，继续强化安全意识和培训。

监管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巡查并加强安全指导。

（2）黄色级别：表示中等风险级别。交办的安全问题大部分消除，因硬件环境等客观因素确实无法整改的部分问题，但总体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安全问题在监管督促下能整改到位，但在日常中容易经常性反弹的；场所负责人和职工安全意识不够牢固，安全培训经常性不到位，需加强监管巡查和警示培训的。

监管措施：强化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经常性开展安全知识培训，随时发现问题随时交办整改，针对性约谈场所负责人、租赁房东等，强化安全意识巩固整治成果。

（3）红色级别：表示高风险级别。交办的安全问题懈怠拖拉、推脱扯皮、拒不配合的，多次交办或警告拒不整改的；安

全问题过多，因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环境环保等主客观因素确实无法整改到位，无法做到安全规范加工生产经营的；经评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会导致重大伤亡事故的；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各级地方性政策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能保证做到合法合规、安全规范生产经营的其它情况。

监管措施：向场所全体职工宣传解释场所内安全风险隐患及后果，劝导另行就业；提级为各专班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联合约谈场所负责人、租赁房东，根据问题严重程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处罚、停业整顿、规劝搬离、依法取缔等措施严肃处理。

“三色级别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后，由街道对各场所挂牌公示，实行动态化管理，并落实常态化日常巡查检查。区应急局将各场所纳入小微型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生产感知系统信息并接入应急指挥中心，实施监管。

#### 四、工作要求

**1、提高重视程度。**本次专项工作是从“小切口”介入以点辐射面，是减少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切实维护企业、个体户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体举措，各专班成员单位应充分认识到重要性和必要性，确保从人员派遣、工作时间、执法举措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各场所负责人务必要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阻碍公务执法和专项整治工作。

**2、务实联合行动。**各专班成员单位要选派具有丰富安全生产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确保在勘查场所现场中细致不遗不

漏，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讲清楚具体整改办法，要让企业负责人清晰知晓有什么问题、干什么、怎么干以及达到什么样的验收标准，并严格督查验收。在专项行动中做到服从安排，统一行动，态度坚决，依规执法，廉洁自律。

**3、加强宣传总结。**街道加强对专项行动的安全宣传，专项行动结束后，要总结提炼专项行动、“三色级别管理”工作机制和安全生产感知网监测等具体经验做法，以便于推广应用到其它“九小”类场所，实现以一个点位类别整治成果带动辐射其它行业领域相关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整治消除，实现辖区内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金安区三里桥街道办事处

2024年2月27日